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783 民初 8633 号

刘福林:

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育强土石方工程部与被告刘福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刘福林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款项 445295.1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欠款 445295.15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育强土石方工程部。二、驳回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育强土石方工程部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8100.24 元、保全费 2786.75 元,共计 10886.99 元(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育强土石方工程部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育强土石方工程部负担受理费 143.91 元、保全费 49.5 元,共计 193.41 元,被告刘福林负担受理费 7956.33 元、保全费 2737.25 元,共计 10693.58 元。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育强土石方工程部多预交的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 10693.58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刘福林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 10693.58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